

沪苏集聚区消防站营区外观标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1600047)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沪苏集聚区消防站营区外观标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9.5005万元,招标人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预算: 9.5005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沪苏集聚区消防站营区外观标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沪苏集聚区消防站营区外观标识:

1、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投标申请人须具备与本招标项目相对应的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技能;

5、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采购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16 08:30到2024-12-20 18:00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0日18时前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相关文件。报名经办人须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7 15:00

递交方式：纸质低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7 15:00

开标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1) 项目名称：沪苏集聚区消防站营区外观标识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3)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采购内容：标识、标牌方案深化设计、采购（含货物、包装及其运输）、安装布置就位、验收、售后服务，还包括提供各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维修等。

(5) 资金来源：财政

(6) 采购预算：95005元

(7)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合格。其中深化设计方案需经甲方最终确认方可进行制作、安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盐城市大丰区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凤阳路8号
联 系 人： 王延龙
电 话： 1396207570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高新区五一路5号
联 系 人： 杨正清
电 话： 15862076068
电 子 邮 件： 25411698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正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